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范惠霞

相對人 孫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孫玉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38年7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孫玉美於108年7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200,000元②19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3年7月2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不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經書面通知，借

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3年9月26日②113年11月2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書面催告仍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3,367,114元②130,0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其回執等影本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113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9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王新	171	101.28	全部
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	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合計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32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0號	171	三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	51.94	51.94	32.06	135.94	16.36	平方公尺	全部